

# 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文件

广元〔2019〕77号

## 关于印发消防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等 5个管理制度的通知

所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消防安全管理办法（试行）》《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隐患排查整改分级治理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层级领导“四安全、五必须、一面谈”行为规范及实施指导意见〉的补充意见》《关于〈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层级领导网格化安全管理指导意见（试行）〉的补充意见》《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作业区域“红区”安全管理制度》已经公司职工代表组长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0日



## 制度履历表

制度名称	时间	首次编制	修订编制	编制人	编制部门	废止	编号
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消防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2019.9.26	√		袁自明	安全环保部		(2019) AHB-005-AA
说明：为加强和规范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办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云南省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云南省消防条例》及行业规范，结合公司行业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 消防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办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云南省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云南省消防条例》及行业规范，结合公司行业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员工应当认真遵守消防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规章，严格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切实履行消防职责，保障消防安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所属建筑、场地、设施的消防安

全工作。

## 第二章 消防安全责任

第四条 公司建立完善以各单位负责，消防机构及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为主体，全体员工共同参与的消防应急救援管理体系。各单位安保人员及维修人员为兼职消防员。

第五条 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是公司消防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公司消防安全工作。分管安全的副总经理具体负责公司消防安全工作，为消防安全管理人。公司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对所分管单位和业务范围内消防安全工作负责。

第六条 公司所属各单位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逐级完善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做到职责到岗、责任到人。

第七条 公司所属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为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分管安全的副职具体负责消防安全工作，为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业务范围内消防安全工作负责。

第八条 公司消防安全责任人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1. 贯彻执行消防法规，保障本单位及管理区域消防安全符合规定，掌握本单位的消防安全情况。

2. 组织编制消防工作计划，将消防安全工作与生产经营管理同步安排部署、同步监督检查。

3. 为消防安全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经费和组织保障。

4. 确定各级消防安全责任，批准实施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5. 组织开展防火检查，督促落实火灾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6. 根据消防法规的规定，结合单位行业实际建立义务消防队。

7. 组织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实施演练。

8. 所属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参照上述条款履责。

第九条 消防安全管理人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1. 编制消防工作计划，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2. 组织制定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并检查督促其落实。

3. 编制消防安全工作资金投入和组织保障方案。

4. 组织实施防火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工作。

5. 组织实施对所辖区域的消防设备、灭火工具等消防器材的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有效，消防安全标志明显，消防安全通道随时保持畅通。

6. 组织管理专兼职义务消防队。

7. 在员工中组织开展消防知识、消防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

8. 完成公司消防安全责任人委托的其他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9. 定期向消防责任人报告消防安全情况，及时报告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10. 所属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参照上述条款履责。

### 第三章 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条 健全消防安全管理机构。

（一）公司建立由总经理任组长、分管安全副总经理任副组长，各职能部门负责人任成员的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公司消防工作，规划消防安全网格管理片区，实行层级分片管理，确保责任落实。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安全环保部主任兼任，并配备专职消防安全管理员。

（二）公司所属单位应当建立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消防重点单位应当设置消防管理部门或专职消防管理员；其余所属单位应当设置专职或兼职消防管理人员。消防管理部门和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在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的领导下开展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按照业务分管范围和职责分工负责开展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提供相应保障。其主责部门和辅助部门职责如下：

1. 安全环保部负责督促对所属单位落实消防工作的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2. 运营管理部负责对管理区域内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电力设备、项目施工与生产工艺的消防工作实施安全监督管理。保障消防安全所需物资装备；

3. 党委办公室、群众工作部协同负责对管理区域的消防宣传教育工作实施监督和指导；

4. 公共关系部负责消防安全所需交通运输保障；

5. 法律事务监督审查公司消防安全制度合法、合规性，提供消防安全法律事务保障；

6. 资产财务部保障消防安全工作所需资金；

7. 监察审计部监督审计消防经费使用情况，对各级管理人员消防安全履职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二条 公司及所属单位建立完善消防安全工作机制，完善相关消防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兼职义务消防队伍的组织管理制度、消防安全教育与培训制度；防火巡查与检查制度；安全疏散指示、警示标识管理制度；消防设施及器材管理制度；消防重点部位管理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管理制度；用电与用火安全管理制度；机电、燃气设备检查管理制度；室内装修、装饰防火及动火、用火管理制度；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奖惩制度。

第十三条 强化消防重点部位和重点时段防控。

（一）本条所指消防重点部位和重点时段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确定，或由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据实际情况设定。

(二) 消防重点部位要标明“严禁烟火”或“危险区域”，标志要醒目。消防重点单位要严格执行门卫制度，无关人员不得入内，特殊情况必须经领导批准方可入内并做好记录。消防重点部位必须每旬组织一次专项检查，并认真填写检查记录表。

(三) 消防重点时段内各单位、部门管理人员应当加强消防安全联检，制止违章、违法用火行为，及时排查整改消防安全隐患。

#### 第十四条 义务消防员和消防器材管理

(一) 义务消防员应当熟悉和掌握消防器材的分布情况和灭火方案，做好防火、灭火和应急工作，必须服从指挥、纪律严明、爱岗敬业、遵纪守法。

(二) 公司所属消防设施和器材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所属单位和部门负责管理维护本区域消防设施和器材，定期定时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三) 消防器材必须定置管理、专人负责，必须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保养。

第十五条 按照“谁承租、谁负责”的原则，出租机构、出租人负责所出租建筑、场地和设施的消防安全工作。必须确保其出租的建筑、场地和设施符合消防安全规定，并在订立房屋租赁合同中明确双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定期对租赁的房屋、场地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和严格管控，确保监管到位。

## 第四章 消防安全检查

第十六条 各住宅小区（班组）应当每周对辖区进行防火巡查，并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巡查内容应包括：

1.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2. 所有消防设施、器材是否正常有效；
3. 安全出口、消防通道、楼梯间、小区干道、公共疏散通道等是否畅通，是否堆放易燃物；
4. 主要机电设备的安全运行情况；
5. 其他消防安全规定的情况。

防火巡查人员应当及时发现和纠正违章行为、妥善处理火灾隐患；无法当场处理时，应立即报告单位负责人及时进行整改；发现初期火灾应立即处置，并及时报警补救。防火巡查应当填写巡查记录，巡查人员及其小区主任（班组长）应当在巡查记录上签名。

第十七条 各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每月至少组织开展一次防火检查，检查的内容应包括：

1. 用电、用火有无违章情况；
2. 消防通道、室内外消防栓、消防水源；
3. 安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4. 消防安全设施、灭火器具（包括自动系统和非自动系统）；
5. 火灾隐患整改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6.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情况；

7. 消防培训和防火规章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8. 防火巡查情况；
9. 其他需要检查的情况。

防火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和被检查部门负责人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名。

第十八条 公司及所属单位需建立完善下列消防管理档案：

1. 建设项目消防规划审批及验收资料（复印件）；
2. 消防安全管理重点要害部位信息表；
3. 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的配置（图）情况；
4. 消防设施器材的管理、维护、保养情况；
5. 日常和定期的巡查检查记录；
6. 消防组织及消防安全制度；
7. 消防培训记录。

第十九条 各单位须指定专业维修人员对消防设备、器材进行维护和保养，维护、保养应当符合《消防设施管理、维护、保养标准要求》（见附件）。

## 第五章 火灾隐患整改

第二十条 对存在的火灾隐患，必须及时予以整改消除，当场能够整改的应当立即整改。

第二十一条 不能当场改正的火灾隐患，责任单位和部门应当及时制定上报整改方案，并向公司消防安全管理人或者消防安

全责任人报告。

第二十二条 在火灾隐患未消除之前，责任人应落实防范措施，保障消防安全。建筑、场地和设施不能确保消防安全，随时可能火灾或者一旦发生火灾将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必须停止使用。

第二十三条 火灾隐患整改完毕，负责整改的单位或者人员应当将整改记录报送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或者消防安全管理人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同时报送广元公司安全环保部。

## 第六章 宣传教育和培训

第二十四条 下列人员应当接受消防安全专门培训：

- （一）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
- （二）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
- （三）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操作人员；
- （四）其他依照规定应当接受消防安全专门培训的人员。

前款规定中的第（三）项人员应当具备初级建（构）筑物消防员资格。

各单位应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公司每年由安全环保部、组织人力资源部联合组织开展不低于两次的集中宣传培训活动。

第二十五条 各单位应当组织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员工进行上岗前的消防安全培训，公司员工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消防

安全培训，具体内容包括：

1. 消防法规、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2. 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
3. 消防设施、灭火器材的性能和使用办法；
4. 火灾报警、扑救初期火灾以及疏散或自救逃生的知识和技能；
5. 火灾案例警示教育。

第二十六条 加强消防应急演练，一般单位每年组织开展一次以上演练，重点单位每年组织开展二次以上演练。

## **第七章 居民住宅和外租商铺装饰装修消防管理**

第二十七条 物业公司及各单位辖区内的居民住宅、商铺，必须从装修审查与审批上加强对装修施工的消防监管，严格执行《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禁止使用易燃材料进行装修或封堵、遮挡建筑内消防设施，并严格用火、用电审批规定，按要求配置相应的灭火器材和监督人员，并在管理服务合同上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八条 加强装修期间的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员和安保人员严格审查易燃易爆装饰材料的进场，发现违规现象，及时制止纠正，情况紧急的立即停止作业。巡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等违规用火用电行为；
2. 是否配置消防灭火器和监护人员；

3. 是否影响或破坏原有的防火分隔；
4. 是否损坏或者擅自拆除、挪用、停用消防设施或者器材；
5. 是否遮挡消防设施和疏散指示标志；
6. 是否占用、堵塞安全出口及疏散通道；
7. 装饰油漆、涂料等易燃物品使用、盛放是否规范；
8. 施工作业人员是否持有效操作证件、作业环境和作业行为是否规范。

## **第八章 电气及机电设备防火管理**

第二十九条 各单位认真做好单位辖区内生产电气设施设备、及办公电器设施设备的防火管理。划定区域、落实专人进行检查、维护、管理。每半月开展一次专项检查，并做好相关记录。

## **第九章 火灾应急处置**

第三十条 火灾发生后，第一发现人首先要向本单位消防管理人报警，对于火势明显可直接拨打“119”向消防救援大队报警。报警后，消防管理人须派人到路口接应。报警的主要内容是：（1）发生火灾的单位及地址；（2）起火物；（3）火势情况；（4）报警人姓名及电话。

第三十一条 火灾发生后，消防管理人在确保人身安全的前提下，遵循“救人第一、科学施救”，“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组织开展实施人员疏散，配合消防救援大队进行灭火处置工作。

第三十二条 在火灾周围组织现场安全警戒，维持人员交通秩序，防止人为破坏现场，防止爆炸伤人、中毒伤人、建筑构件物下落伤人，保证撤除人员和物资材料的安全。

第三十三条 当消防救援指挥员到现场后，现场的指挥权移交消防指挥员，事发单位应组织人员全力配合消防扑救工作。火灾过后，配合消防救援大队的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第三十四条 在发现火灾后，为了使公共利益、他人或本人的人身、财产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可采取紧急避险，例如破门窗，使用业主的物品等，但必须具备下列条件：（1）火灾危险正在发生；（2）公共利益、人身、财产面临现实危险；（3）出于不得已而损害另一合法权益；（4）具有避险意识；（5）没有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

## 第十章 奖 惩

第三十五条 公司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内部季度检查、考核、评比内容，对消防安全实行“一票否决”制；对消防安全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部门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三十六条 对未严格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或者违反公司消防安全规定制度的行为，对相关责任人按规定进行经济考核，涉嫌违规违纪的转交纪检监察部门调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七条 公司所属消防设施和器材因人为因素损坏、被

盗的，其维修、更新费用由辖区管理单位承担，并按照设备损失同等金额进行经济考核处罚；追溯并缉拿到盗窃者的，由其进行赔偿，数额巨大的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消防设施和器材非消防用途作业不得动用。违规占用、动用消防设施、器材影响正常使用或违规堵塞消防通道的，必须及时改正并按规定进行处罚，造成责任事故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组长会讨论通过后，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 附件

# 消防设施管理维护标准

一、消防设施是指用于防火和灭火的器材、设施和设备，包括水带、水枪、水喉、水泵接合器、灭火器、防火门、自救逃生器、逃生绳、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消防电梯、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含简易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等。

二、维护管理人员应当熟悉消防设施的原理、性能和操作规程，并建立值班记录和设施运行、检查记录。

三、消防设施发生故障，需停水、停电进行修理前，应当取得公司总经理的同意，并临场监督，加强防范措施后方可施工。修理结束后，应及时恢复供水、供电。

## 四、灭火器的管理与维护

### （一）日常管理

#### 泡沫灭火器（环境温度 4~45℃）

1. 每次使用后应及时打开筒盖，将筒体和瓶胆清洗干净，并充装新的灭火药剂；

2. 使用 2 年后，应进行水压试验，并在试验后标明试验日期。

#### 二氧化碳灭火器（环境温度 $\neq$ 55℃ 不能接近火源）

1. 每年用称重法检查一次重量,泄露量不大于充装量的5%。否则重新灌装。

2. 每5年进行一次水压试验,并标明试验日期。

干粉灭火器(环境温度为-10~55℃,要求通风、干燥)

1. 定期检查干粉是否结块和动力气体压力是否不足。

2. 一经打开使用,不论是否用完,都必须进行再充装,充装时不得变换品种。

3. 动力气瓶充装二氧化碳气体前,应进行水压试验,并标明试验日期。

## (二) 灭火器的外观检查

1. 检查灭火器的铅封是否完好。灭火器一经开启即使喷射不多,也必须按规定要求再充装,充装后应作密封试验,并重新铅封。

2. 检查可见部位防腐层的完好程度。

3. 检查灭火器可见零部位是否完整,有无松动、变形、锈蚀损坏、装配是否合理。

4. 检查贮存式灭火器的压力表指针是否在绿色区域,如指针在红色区域,应查明原因,检修后重新灌装。

5. 检查灭火器的喷嘴是否畅通,如有堵塞应及时疏通,检查干粉灭火器喷嘴的防潮堵是否完好,喷枪零件是否完备。

## (三) 检修、灭火剂再充装

灭火器的检修以及再充装应由经过培训的专人进行。灭火器

经检修后，其性能要求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并在灭火器的明显部位贴上(或附上)不易脱落的标记，标明维修或再充装的日期、维修单位名称和地址。

#### (四) 灭火器的存放位置

位置固定，有存放箱的许上锁，未经直接管理责任人审批，不得私自挪动或挪作他用，存放的高度不得过 1.5 米，一个存放点视情况存放 2—5 个，覆盖半径 15—25 米。

### 五、消防栓的管理与维护

(一) 室内消防栓的维护保养要求。室内消防栓是建筑物内的一种固定灭火供水设备，它包括消火栓、消火栓箱、箱内水带、水枪等。室内消火栓应加强平时保养维护，确保随时好用，具体要求是：

1. 定期检查消火栓是否完好，有无生锈、漏水现象，接口垫圈是否完整无缺，并进行放水试验，试验后及时擦干，在消火栓阀杆上加润滑油。

2. 定期检查消火栓箱门、卷盘、水带、水枪是否损坏，门锁开启是否灵活，拉环铅封、水带转盘框架是否完好，发现问题及时更换和修理。

3. 定期检查消防泵供水系统是否处于自动控制状态，可采取揿动消火栓箱内的按钮，看泵是否启动的办法检查，但消防泵房内必须有人，并保持上下联络，防止设备损坏。

(二) 室外消火栓的维护保养要求。室外消火栓主要有地上

消火栓和地下消火栓两种。其中最常用的是地上消火栓，它由弯座（直接安装于供水管网上）、阀座、排水阀、法兰接管、启动杆、本体和大小出水口等组成。地上消火栓易损坏，因此要加强平时的保养和维护，具体要求是：

1. 每月或重大节日前，应进行一次全面检查。

2. 检查时要放尽管道内锈水，吸干本体内余水或疏通放水阀，排除积水，清除消火栓上沉积的灰尘和污渍，在消火栓轴心上加上润滑油，大小出口上加上牛油，并根据外表保护需要进行油漆。

3. 消火栓周围 30 米内严禁堆物，15 米内严禁停车，严禁设栏、设广告而围堵消火栓，不能影响消火栓正常使用，不得擅自挪作他用。

4. 消火栓安装必须符合有关规定，其间距不得大于 120 米；消火栓大出口必须朝向干道，其本体离路肩一般为 0.5—1 米；因基础设施改造需要搬迁、拆除的应报请有关消防机构审批。

5. 消火栓上所有部件必须保持良好，平时应做到无漏水、无锈蚀、开启方便、操作灵活。

### （三）消火栓箱管理

1. 消火栓箱用玻璃门时，须采取加锁措施，防止水带、水枪被盗。

2. 消火栓箱不得随意开启，水带、水枪除了演练和实战使用时，任何人无权审批借用或挪用。

## 六、消防设施的时间检查规范

(一) 对以下消防设施，应当每日进行检查

1. 检查火灾报警器的功能是否正常、指示灯有无损坏；
2. 检查消防泵房内的阀门、报警阀组、管道压力、供电是否正常；
3. 检查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防火门是否完好，常闭防火门是否处于正常状态。

(二) 对以下消防设施，应当每月进行一次检查或试验

1. 进行消防水泵启动运转，当消防水泵为自动控制时，应进行模拟自动控制的条件启动运转，检查其运转是否正常；
2. 检查消防水泵接合器的接口及附件是否完好，有无渗漏、闷盖是否齐全；
3. 检查屋顶供水水箱的储水水位和保证消防用水不作他用；
4. 检查消防泵房间的防火门是否完好。

(三) 对以下消防设施，应当每季度进行一次检查或试验

1. 检查火灾警报装置声光显示、消防控制设备的控制显示功能、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等是否有效、是否处于正常状态。对主、备电源进行自动转换试验；
2. 进行消防电梯强制停于首层试验；
3. 对水流指示器进行功能试验，利用末端试水装置排水，水流指示器应动作，消防控制室应有信号显示，水力警铃应发出报警声，并应启动消防水泵。对报警阀旁的放水试验阀进行供水

试验，验证系统的供水能力；

4. 检查喷头外观，发现有不正常的喷头应及时更换，当喷头上有异物时应及时清除；

5. 检查室外阀门井中进水阀、屋顶水箱水阀门和管道中的阀门，核实其是否处于正常状态；

6. 检查与火灾报警系统有联动功能的防火门（包括防火卷帘）能否联动，检查设施、设备间的防火门是否完好；

7. 检查防排烟系统是否处于正常状态。

（四）对以下消防设施，应当每半年进行一次检查或试验

1. 检查室内消火栓内的设备及报警按钮、指示灯、报警控制线路功能是否齐全完好，有无故障、生锈、漏水，接口垫圈是否完整无缺。消火栓箱门是否完好无缺，是否能正常开启；

2. 检查安装在公共部位的自救逃生器、逃生绳是否正常、是否有效、是否破损；

3. 检查灭火器的压力是否达到要求、是否过期失效、是否生锈、是否无法启用。

（五）对安装的探测器，应当每年进行一次试验，并对全部报警控制装置进行一次试验；火灾探测器投入运行2年后，应每隔3年全部清洗一次，不合格的应当及时调换。

## 制度履历表

制度名称	时间	首次编制	修订编制	编制人	编制部门	废止	编号
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隐患排查整改分级治理管理办法（试行）	2019.11.17	√		邵明	安全环保部		(2019) AHB-006-AA
	<p>说明：为进一步推进及规范公司隐患排查及整改闭环工作，将隐患管控纳入班组日常管理，使隐患管理逐步走向标准化、规范化，做到隐患信息决策层看得见、管理层管得住、执行层办得快，及时消除岗位各类事故隐患，提高各作业岗位本质化安全水平，防范各类安全、环保事故发生，根据公司实际，结合各单位前期建立的《岗位隐患排查清单》的基础上，全面推进实施《广元公司隐患排查整改分级治理管理办法》。</p>						

# 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隐患排查整改 分级治理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将隐患排查纳入班组日常管理，使隐患管理逐步走向标准化、规范化，做到隐患信息决策层看得见、管理层管得住、执行层办得快，及时消除岗位各类事故隐患，提高各作业岗位本质化安全水平，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发生，根据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元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元公司所属各部门、单位、班组、岗位员工对隐患排查治理负责，各层级网格化安全管理责任领导对隐患排查治

理工作负督促整改责任。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与广元公司及各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

## 第二章 岗位隐患排查清单的编制

第四条 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本单位部门、岗位人员积极编制；广元公司的各主责部门积极配合协助与指导各单位的岗位隐患排查清单编制；网格化挂联责任人负责督促各单位责任的落实。

第五条 为持续有效运行，各单位要对岗位隐患排查清单持续改进更新。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负责明确本单位各岗位隐患排查清单更新的具体责任人并督促到位，更新周期为一个季度；广元公司的各主责部门积极配合协助与指导各单位的岗位隐患排查清单的更新，一个季度更新一次；网格化挂联责任人负责督促各单位责任的落实，一个季度落实一次；广元公司安全综合监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

## 第三章 《岗位隐患排查清单》的运行

第六条 各层级要严格照岗位隐患排查清单进行管控。岗位员工按照《岗位隐患排查清单》规定的排查频次进行对应的岗位隐患排查，并认真规范填写《岗位隐患排查记录》。

班组负责人对照《岗位隐患排查清单》每周一次巡查，检查

岗位员工执行情况及排查工作实际情况，并认真规范填写《岗位隐患排查记录》。

车间负责人按照网格化管理频次开展巡查，检查班组负责人执行情况及排查工作实际情况，并认真规范填写《岗位隐患排查记录》。

公司级按照网格化管理频次开展巡查，检查车间负责人执行情况及排查工作实际情况，并认真规范填写《岗位隐患排查记录》。

车间级安全机构及其安全管理人员每月对本车间所有岗位各级人员隐患排查情况进行督查；广元公司各主责部门及安全综合监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到各岗位随机进行抽查，监督岗位隐患排查工作执行情况，并在记录本上签字。

第七条 各层级、岗位员工在巡查、排查中发现的新风险或隐患（X级），必须由所在单位按照“四个识别”的方法和路径及时更新风险识别管控台账和《岗位隐患排查清单》的内容，明确分级管控。

#### 第四章 隐患治理分级

第八条 各层级对照《岗位隐患排查清单》进行排查时，发现隐患，除了填写好《岗位隐患排查记录》外，根据D、C、B、A级隐患需及时上报至各管控层级。

1. 岗位员工排查出的各级隐患1小时内汇报至班组；班组接报C级以上隐患的2小时内上报至车间分管部门和分管领导；

车间接到B级以上隐患的5小时内报广元公司分管部门和分管领导；分管部门接到A级隐患的8小时内报广元公司主要负责人。

2. 班组级、车间级、公司级发现的隐患告知岗位员工，由其逐级上报。

第九条 各层级在接到下级上报的隐患时，要按照隐患分级管控的原则进行分级整改与管控。

1. D级隐患：当班员工为隐患整改责任人；原则上2小时内整改；由当班班组长负责复查。

2. C级隐患：班组长为整改责任人，研究制定隐患管控措施和整改措施，原则上1天内完成整改；由车间级安全管理人员复查。

3. B级隐患：车间主要负责人为整改责任人，研究制定隐患管控措施和整改措施，原则上3天内完成整改；由所涉及的广元公司主责部门负责人负责复查。

4. A级隐患：广元公司分管业务领导为整改责任人，组织车间、部门积极研究制定隐患管控措施和整改措施，原则上15天内完成整改，由广元公司总经理负责复查。

5. 整改期限内必须保证隐患管控措施切实有效，若受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影响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必须明确原因、整改进度、计划完成时间、隐患管控措施。

第十条 隐患整改的资料管理按隐患等级分级管理：D、C级隐患的整改及复查相关资料由本单位负责收集、整理并保存；

B级隐患的整改及复查相关资料由隐患整改主责职能部门负责收集、整理并保存；A级隐患的整改及复查相关资料由隐患整改主责部门牵头、安全部门配合，共同负责收集、整理后按档案管理规定存档。

## 第五章 考 核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的，进行对应的扣发：

1. 岗位员工不按《岗位隐患排查清单》规定内容、频次开展隐患排查工作的，第一次给予所在单位公示栏公示，第二次给予广元公司全司范围挂网公示，第三次给予扣发100元。

2. 班组级不按《岗位隐患排查清单》规定内容、频次开展隐患排查工作的，第一次给予所在单位公示栏公示，第二次给予广元公司全司范围挂网公示，第三次给予扣发400元。

3. 车间级不按网格化管理规定的内容、频次开展隐患排查工作的，第一次给予扣发200元，第二次给予扣发400元，第三次书面通报并给予扣发800元。

4. 公司级不按网格化管理规定的内容、频次开展隐患排查工作的，第一次给予扣发300元，第二次给予扣发600元，第三次给予扣发1200元。

5. 车间级安全管理人员每月对本车间所有岗位各级人员隐患排查情况督查率达不到50%的，对车间级班子成员给予人均扣发500元，达不到80%的对车间级班子成员给予人均扣发200元，

其车间安全管理人员的扣发由各车间自行规定。

6. 公司各主责部门及安全综合监管部门未履行每月至少一次抽查的，给予其部门负责人扣发 500 元/月；每月抽查率达不到 10%的，给予其部门负责人扣发 200 元/月。

7. 岗位员工在排查中发现隐患时，不按隐患分级治理规定进行上报或整改的，对其岗位人员给予扣发 50 元/次。

8. C 级以上隐患责任人未按规定时间整改隐患或没有延期整改方案的，对 C 级隐患责任人给予扣发 100 元/次、对 B 级隐患责任人给予扣发 300 元/次、对 A 级隐患责任人给予扣发 500 元/次。

以上规定情形中，相关人员对某一情形在一年内出现三次以上的，个人年度考核为不合格，惩罚按公司员工手册相关条款执行。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的，进行对应的奖励：

1. 岗位员工、其他专业人员在参与 D、C、B、A 级隐患防控及整改过程中，提出具体的安全、高效、节约整改意见的，视其意见的实施的经济效益和综合效果，对其给予（100—2000）元/项的奖励。

2. 对 X 级风险或隐患，每纳入一项 D、C 级管控的按 50 元/项给予识别员工奖励；每纳入一项 B、A 级管控的按 500 元/项给予识别员工奖励，可按月累计奖励。

第十三条 受经济惩罚的个人向单位按规定自愿交款或从

绩效中扣缴；获得奖励的从绩效中给予发放。

第十四条 公司安全文化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监督所属各单位、部门的职责履行情况，各主责部门按责督查各单位工作开展情况；纪委监察室负责对各主责部门的督查及督促被惩罚个人或单位的执行；资产财务部负责核实奖惩款单，并按奖惩款单收缴受到经济处罚单位（个人）的费用，建立公司奖惩款台账。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广元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制度经广元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组长会讨论通过后执行，其条款与上级文件相抵触的规定，按上级规定执行。

# 关于《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 层级领导“四安全、五必须、一面谈”行为 规范及实施指导意见》的补充意见

为保障《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层级领导“四安全、五必须、一面谈”行为规范及实施指导意见》得到长期坚持，真正发挥领导引领，着力解决安全生产的“瓶颈”问题，特补充本意见。

## 一、有关处罚规定的意见

（一）在考核过程中，由于频次、质量或其他原因导致被处罚的，其受经济处罚的个人向单位按规定自愿交款或从绩效中扣缴；获得奖励的从绩效中给予发放。

各层级领导要严格按照要求切实解决生产过程、检修过程、施工过程、管理过程存在的“老大难、低老坏”以及人机环不匹配问题、制度体系运行不科学等问题，开展“四安全”研究工作。若有下列情形的，将对责任人给予对应的处罚：

1. 各层级领导没有按要求开展“四安全”研究的，给予扣发1000元/人次，对于班子开展频次及质量不高达二人次及以上的，由所在单位班子向广元公司安委会写出书面检查，并在广元公司及各二级单位内给予通报批评，公布时间一个月。

2. 各层级领导未按计划主题开展工作调研的，对其挂联责任人给予扣发100元/次。

3. 在调研活动中未完善《层级领导“四安全”研究情况汇报单》的，对其挂联责任人给予扣发 100 元/次。

4. 对研究课题中“存在的问题”分析不透彻、不清晰的，对其挂联责任人给予扣发 100 元/次。

5. 对研究课题中“处置措施”未严格对应“存在的问题”，按照“三定四不推”的原则布置清楚的，对其挂联责任人给予扣发 100 元/项。

6. 规定的事项未按期完成“闭环验证”的，根据缺失项数或整改未落实项数，对应汇报单给予责任人扣发 100 元/项。

（二）根据“五必须”要求，抽查相关会议记录或台账，缺少或没有开展实际工作的，给予扣发 100 元/次。

（三）未按照指导意见要求组织开展“一面谈”的，对其挂联责任人给予扣发 100 元/次。

## **二、有关奖励规定的意见**

在“四安全、五必须、一面谈”工作开展中，能够持续三个月高质量解决其单位的“低老坏、老大难”问题的，对其挂联责任人给予 600 元/人的奖励。

## **三、有关管理职责规定的意见**

广元公司安全环保部负责考核抽查；广元公司监察审计部负责督促被处罚个人或单位的执行；广元公司资产财务部负责核实奖惩款单，并按奖惩款单收缴受到经济奖惩单位（个人）的费用，建立公司奖惩款台账；广元公司组织人力资源部负责相关通报工

作。

#### **四、附则**

本制度由广元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本制度经广元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组长会讨论通过后执行，其条款与上级文件相抵触的规定，按上级规定执行。

# 关于《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 层级领导网格化安全管理指导意见（试行）》的 补充意见

为保障《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层级领导网格化安全管理指导意见（试行）》得到长期坚持，充分发挥各层级领导的引领作用，切实履行好责任区的安全管理工作，特补充本意见。

## 一、有关处罚规定的意见

（一）在考核过程中，由于频次、质量或其他原因导致被处罚的，其受经济惩罚的个人向单位按规定自愿交款或从绩效中扣缴；获得奖励的从绩效中给予发放。

广元公司所属各单位网格化领导出现下列情形的，将对责任人给予对应的处罚：

1. 责任领导未按月开展网格化安全管理工作的，对其给予扣发 1000 元/次。

2. 责任领导未督促责任区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的，对其给予扣发 200 元/次。

3. 责任领导未按频次检查责任区“三区”、“保命条款”等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每缺少一次对其给予扣发 100 元/次。

4. 责任领导未按频次对责任区《岗位隐患排查清单》管控区进行巡查的，每缺少一次对其给予扣发 100 元/次。

5. 责任领导未按频次参加责任区班组安全活动的，每缺少

一次对其给予扣发 100 元/次。

6. 第 1 条至第 5 条中，连续两次未开展工作的由所在单位班子向广元公司安委会写出书面检查，并在广元公司及各单位内给予通报批评，公布时间不少于一个月。

## **二、有关奖励规定的意见**

1. 各单位班子成员连续两个季度均严格按照网格化安全管理要求推进安全文化建设工作的，按人均 500 元奖励该单位班子。

2. 网格化工作开展较好，且对单位、某专项工作有极大的推进作用的，对其责任领导给予 1000 元/次的奖励。

## **三、有关管理职责规定的意见**

广元公司安全环保部负责考核抽查；广元公司监察审计部负责督促被扣发个人或单位的执行；广元公司资产财务部负责核实奖惩款单，并按奖惩款单收缴受到经济处罚单位(个人)的费用，建立公司惩罚款台账；广元公司组织人力资源部负责相关通报工作。

## **四、附则**

本制度由广元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本制度经广元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组长会讨论通过后执行，其条款与上级文件相抵触的规定，按上级规定执行。

## 制度履历表

制度名称	时间	首次编制	修订编制	编制人	编制部门	废止	编号
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作业区域“红区”安全管理制度	2019.10.9	√		王云龙	安全环保部		(2019) AHB-007-AA
说明：为明确公司作业区域“三区”管控对象，规范“红区”安全管理，有效实施人与危险区域隔离，保护各类人员的人身安全，保障区域内设备设施完好、操作安全，降低安全风险，避免事故发生，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 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作业区域 “红区”安全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明确公司作业区域“三区”管控对象，规范安全管理，有效实施人与危险区域隔离，保护各类人员的人身安全，保障区域内设备设施完好、操作安全，降低安全风险，避免事故发生，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作业区域安全“三区”是指有高安全风险或可能发生多人事故的操作岗位区域，按照危险区（红区）、操作区（黄区）和安全区（绿区）进行三区划分，可能存在灾难性和重大伤亡的工艺生产线和作业区域。

第三条 作业区域安全“三区”确认与设立、准入条件、风险告知由广元公司主责部门按照对应专业与各单位确定后制定；

员工对三区管控的塑培由广元公司组织人力资源部负责,从而保证现场危险区和岗位得到有效监控。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单位作业区域安全“三区”的管理。

第五条 各单位作业区域安全“三区”根据高风险区域、场所、伤害类风险辨识结果界定设立。

## 第二章 作业区域“红区”管理要求

第六条 所属单位应建立作业区域安全“三区”管理制度和管控清单,清单内容应包括名称、具体位置、事故类别、风险告知、准入条件、危险源管控、应急处置措施等。

第七条 作业区域“红区”实施作业时应进行封闭、隔离,区域周边应依照《安全文化建设可视化设计方案》规范临时红色警示线或标识,定点摆放临时“红区”危险告知牌,告知牌内容为管控清单相关内容。

第八条 作业区域“红区”是公司重点安全管理区域,存有较高的危险危害因素,只有符合准入条件(准入条件由各单位根据具体管控对象进行制定),清楚该区域存在的风险及应急处置措施等应知应会相关内容,劳保用品规范穿戴齐全后方可进入,其他无关人员未经准入许可禁止入内。

第九条 非本区域管理人员、岗位人员进入时,必须经过现场培训与告知,并由该区域挂联责任人或其责任人授权的人员带领,符合作业区域“红区”准入条件方可进入。

第十条 作业区域“红区”实施检修、施工等作业时，特殊作业人员必须在安全监护人员监护下方可作业。

第十一条 所属单位作业区域安全“三区”应落实“红区”管控区域责任人，责任人应当为该区域班组长，负责本区域内“红区”管控的执行和确认工作，对作业过程中违反“红区”管控规定的行为进行纠正与制止。

第十二条 作业区域“红区”相关岗位人员必须经过相应的安全知识、操作技能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熟练掌握相关安全管理规定、操作规程、工艺技术标准，以及岗位危险源、危险有害因素、应急处置措施及急救常识、应急报告等应知应会知识。

### 第三章 作业区域“红区”罚则

第十三条 作业区域“红区”管控区域中存在以下情形的，给予责任人扣发 500 元/次：

- （一）作业区域“红区”管控设施不全、不规范的；
- （二）乱设作业区域“红区”管控的；

第十四条 作业区域“红区”管控中存在以下情形的，给予责任人或当事人扣发 1000 元/次：

- （一）违反作业区域“红区”管理规定实施作业的；
- （二）不按规定进行作业区域“红区”设置的；
- （三）违反作业区域“红区”准入条件许可，擅自闯入“红区”的当事人。

第十五条 凡有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所列违章行为的当班安全员、本岗位员工每人连带扣发 200 元/次，本单位责任区领导连带扣发 300 元/次。

第十六条 对其它违反“红区”管控的行为，各主责部门根据违规程度，对责任人、当事人给予扣发（50—500）元，并参照第十五条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连带处罚。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广元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制度经广元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组长会讨论通过后执行，其条款与上级文件相抵触的规定，按上级规定执行。